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公告编号：2018-069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20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7层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61,490,6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2981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魏怡女士主持。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贾卫平出席，其他高管列席。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61,490,63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61,490,63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61,113,035	99.9181	377,600	0.0819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向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申请担保、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94,810,8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基石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94,810,8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61,490,63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4	关于公司拟向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申请担保、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0,881,0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关于公司与基石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0,881,0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议案 1、2、3、4、5、6 为特别决议审议的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2、关联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66,679,817 股）已回避表决议案 4、5。
- 3、议案表决结果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网络投票服务平台提供。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艺娇、庄京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0日